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RS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于贞超
注册资本	59,056.4461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266100
联系电话	0532-55777168
传真号码	0532-88936199
电子信箱	rrszqb@haier.com
互联网网址	www.rrsw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LIU MING, 0532-55777168

2、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日日顺股份是中国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及场景物流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数字化的运营管理能力连接仓储资源、运力资源以及服务网点等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资源，搭建了覆盖全国、送装同步、到村入户的稀缺物流服务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从采购、工厂制造到终端消费者的全流程、多场景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能力，可根据众多企业客户在采购、生产制造、消费流通、用户服务等环节对于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服务的需求，通过对供应链方案设计及配套信息系统服务、方案迭代优化、订单管理、报关商检、运力服务、仓储网络布局、仓储管理服务、末端用户配送及安装、逆向物流等多项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依托空运、海运、铁路及多式联运在内的运输方式满足客户对于跨境供应链管理以及物流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在向终端消费者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互动及沟通进一步挖掘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协同合作方为用户提供覆盖居家、健身、出行等众多场景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持续满足不断迭代的用户体验需求。根据罗戈研究的报告，按照 2020 年的收入，公司为中国第三大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此外，公司也是当前市场上少有的具备覆盖采购、生产制造、线上线下流通渠道、跨境及末端用户场景服务的端到端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根据适用场景、服务内容的不同，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供应链管理、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生态创新服务，具体如下：

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凭借覆盖供应链全流程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围绕客户在采购、生产制造、消费流通及服务交付环节对于物流、信息流、商流及资金流等方面

的流程管理及优化的需求，对包括供应链方案规划设计及与之配套的信息系统服务、订单管理、代理订舱、报关商检、运力服务、仓储布局及管理、末端用户配送安装服务以及逆向物流等在内的服务进行一体化整合并生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解决方案。

基础物流服务：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网络货运服务以及覆盖境内外的普通货运服务，即发行人以承运人的身份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并通过互联网技术或线下运力供应商资源实现运力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网络货运服务以及覆盖境内外的普通货运服务。

生态创新服务：发行人主要围绕终端用户在居家场景的需求以及车主、司机在车后服务场景下的需求，通过对上游优质合作方的产品和服务资源进行整合，提供满足终端用户及司机、车队需求的定制化的增值产品及服务。

（2）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强调科技对于物流及供应链的赋能，在科技应用上实现多项突破。

1) 建立起以数字化为基础的运营管理能力，优化作业流程、赋能业务参与方

公司搭建起以 OMS 订单管理系统为主线，集成了包括 WMS、WCS、TMS、CDK 在内的作业管理系统以及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并推出赋能客户、资源方及用户的 APP，将数字化、信息化贯穿于订单管理、仓储、运输、末端服务等核心环节，以加强对核心业务环节的业务数据及信息的实时采集，实现对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资源的动态优化，提升对作业质量的追踪和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落地执行水平和客户及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与此同时，发行人依托互联网、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持续迭代资源整合能力，为资源方提供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以运力调度为例，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搭建网络货运业务，将以往分散的货物运输需求、零散的社会运力资源进行整合，简化传统运力服务的交易链条，并基于系统数据算法对货源信息、运力资源进行分析，合理调度运力资源、优化运输路由，赋能司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

此外，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加载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监控，生成不同作业环节的智能决策以及可视化的报表，为公司

的作业流程、资源配置的优化提供了数据洞察建议,有效加强供应链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供应链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2) 加大科技创新在供应链领域的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作业能力

公司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不断对物流装备及设施进行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并使之与系统软件进行集成,以此提高作业数据实时采集及处理的效率,并在不同作业环节生成智能决策,打造在仓储、运输、末端送装等环节的自动化及智能化作业能力,实现不同作业环节之间的高效衔接及协同。

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运行首个大件智能无人仓(日日顺物流即墨仓),该智能无人仓应用全景智能扫描站、关节机器人、龙门拣选机器人等多项定制智能设备,并采用5G和视觉识别、智能控制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具备24小时不间断作业、每日自动进出库大件商品超过2万件的能力。日日顺物流即墨仓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极大提升仓储作业效率,为智慧物流的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并根据规划需求,依托智能仓成功示范样本向其他仓储设施进行推广复制,目前已初步构建起了辐射全国核心城市的智能物流枢纽。同时,公司也结合客户对于仓储智能化的个性化需求,对外输出先进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以此加速以人工化、机械化为特点的传统仓储管理向以自动化、智能化为特点的智慧物流仓储管理发展,持续赋能仓储作业效率及能力,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运营管理水平。

3) 打造产学研一体研发体系,实现研究成果有效转化

公司以自主研发作为科技创新的立足点,并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力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并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在物流供应链领域深耕数载以及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在过往的发展中,公司已形成了包括订单优化管理、仓储管理、运力调度、智能路由规划以及智能装备在内的超过20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超过40套核心信息系统,覆盖订单管理、订单匹配、仓储管理、运输管理、末端用户送装服务等供应链核心业务环节,基本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贯穿于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业务环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76项软件著作权,31项专利。**

公司在物流科技领域的领先实力得到认可,作为科技部首个“智慧物流领域”国家

级重点专项“智慧物流管理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知名高校及技术领先企业，通过对物流及供应链共性关键技术进行攻坚，旨在解决移动互联环境下物流生态链多目标多维度动态主动供需匹配规划，特别是在多式联运、互联工厂端到端物流和城乡共同配送三类典型复杂场景下的供需匹配辨识、预测和规划方法，提高了供应链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中德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专项（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项目。公司将在中德智慧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先进智能线边仓和智能成品仓等智慧物流配套设施，并落地包括 5G 机器视觉、5G+3D 扫描建模、5G 巡检机器人、AGV 集群调度在内的八类 5G 应用场景，旨在利用 5G 具有的高连接速率、超低网络延时、海量终端接入、高可靠性等优点实现海量数据采集及分析，以支撑制造资源的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以此打造设备智能、管理智能、服务智能的综合创新物流园区。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及创新力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中国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运用物联网、云计算、机器学习、大数据前沿信息技术的研发项目，使公司持续保持在物流及供应链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对公司科研体系形成提供了有效支持。此外，公司联合行业权威机构中国物流学会举办日日顺创客训练营，通过为高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实训机会”，加快培养多层次的供应链人才。创客训练营目前已累计输出包括自动化、智能优化算法、视觉检测等前沿技术在供应链管理服务节点的运用在内的相关创新课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业务发展提供了动力。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1,516.49	1,128,930.85	1,042,975.12	937,49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70,229.91	651,423.47	611,557.23	596,15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29.12%	21.82%	22.54%
营业收入（万元）	792,352.84	1,403,622.64	1,034,643.58	958,666.40
净利润（万元）	21,347.49	43,130.97	24,927.65	22,3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0,304.60	42,194.14	27,338.66	22,478.4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48.23	34,219.58	16,397.44	24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38	0.7145	0.4629	0.3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38	0.7145	0.4629	0.3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6.66%	4.53%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352.45	78,368.57	-26,648.02	19,141.4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0%	1.02%	1.29%	1.23%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是物流行业在用户及消费需求分层、产业升级、渠道变革环境下的升级迭代发展的更为先进及高级的行业。目前，供应链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客户需求日益复杂，新技术与新模式持续迭代，驱动行业持续创新发展。

未来，公司如果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服务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公司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业态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630,866.45万元、706,537.52万元、801,184.61万元和**426,509.64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1%、68.29%、57.08%和**53.83%**，其中，公司来自关联方海尔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8.48%、42.03%、33.13%和**32.74%**；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29.77%、44.99%、41.48%和**42.28%**。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关联方阿里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0.37%、20.42%、15.80%和**14.83%**；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21.03%、22.57%、21.36%和**20.89%**。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关联方业务，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

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呈现下降趋势，但业务占比仍然相对较高。

公司与海尔系客户以及阿里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建立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受公司业务扩张速度的影响，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与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较大规模合作的情形。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内部决策程序，但相关决策程序可能无法被有效执行，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海尔系客户或者阿里系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下行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物流行业在用户及消费需求分层、产业升级、渠道变革环境下发展的高级阶段**，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到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波动、国际政治环境愈发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会阶段性地影响**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新零售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的驱动的供应链服务需求增长。若未来由于上述因素对供应链服务行业的推动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

2) 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参与企业较多，包括专注于大件消费品领域的电商平台以及家电品牌的自建供应链公司如京东物流、苏宁物流，也包括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物流企业，上述综合性物流企业不断建设其在供应链方面的服务能力，并逐步向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转型，该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对同质化，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相关企业依托自身在不同领域的传统优势，持续进入或拓展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和综合物流服务商等合作伙伴的能力，为其客户

提供物流服务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情形。随着市场环境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排除该类部分客户未来在业务上延展到公司所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的可能性，从而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完善产品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物流资源获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其仓储资源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运力资源、网点服务资源主要通过采购第三方车队、司机、网点的服务获得。

在仓储方面，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合同到期、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在运力、服务网点与服务师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合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若相关供应商放弃与公司的继续合作，或相关供应商由于资质、场地等其他内部、外部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向客户正常提供服务。

此外，尽管目前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的资源对公司均不具有稀缺性，若未来情况发生变化，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变为卖方市场，或公司寻找和维持相关资源方的能力严重下滑，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持续获得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资源，并导致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陷入困难，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运力、服务资源主要通过向第三方采购获得。公司与供应商就车辆运输货物、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等签订了协议，约定了责任和义务。在第三方采购模式下可能存在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等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情形导致客户索赔，并影响公司的声誉及与客户的关系。此外，因公司自身管

理运营或供应商原因导致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或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若赔偿金额较大且公司无法向供应商或保险机构追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有效支持业务发展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平台化运营模式的基础，公司的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实现对订单、仓储、运输等业务流程及环节的全面覆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不断提高。一方面，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扩展原有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系统灾备程序及方案，但依然可能受到设备故障、黑客攻击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相关事件导致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影响公司客户的服务体验，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

6) 仓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运营和意外灾害风险

仓储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之一。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发行人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操作作业的节点也不断复杂。虽然公司针对仓储作业流程及运输服务流程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购买商业保险尽可能防范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但是在仓库的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发行人不能对仓库实施有效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发生水灾、临近仓库起火造成火灾等意外灾害，可能导致货物丢失、毁损等，尽管公司可以向保险公司或责任方追偿，但存在因保险期间、保险赔付额、诉讼进程等影响而导致不能及时或足额赔付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导致违反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正在或计划实施多项自建仓库项目，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发行人可能受到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的处罚。

7) 人才流失或未能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基于“人单合一”的管理文化，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随着公司在家电、家居、出行、健身等行业的拓展，如果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等方

面人才，亦或关键人员离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发展。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及世界各地均出台了隔离、出行限制、居家办公等政策，部分生产设施和工厂临时关闭。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政策，实施了包括临时停工、居家办公在内的措施。同时，相关政策对人员和车辆流动进行了限制，导致公司部分供应链服务无法正常开展。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降低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拟用于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自营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升级公司现有仓储网络及能力、提升网络化协同运输管控能力，发力更多场景物流服务，促进以数字化及科技化赋能供应链管理服务战略发展，落实场景物流生态战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系统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中日日顺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4) 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丰富业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不断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行业市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4**家境内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场景

和业务领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集团组织架构。但是，布局的扩张对各子公司工作的协同性、严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 数据及信息泄密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常会收集和处理的的信息包括客户工商信息、客户联系人个人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配送商品信息、配送地址信息、用户信息（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业务参与方的信息（如司机、服务师等）。尽管发行人从内控制度建立、数据安全意识、访问控制、网络和终端、数据备份以及保密协议签署等多个维度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数据及信息的泄露，但鉴于导致数据及信息泄露的因素复杂且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安全漏洞、员工或资源合作方操作不当、系统受到恶意攻击或其他非法获取数据的企图，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运营中仍面临数据及信息泄密的风险。

(5)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69,498.09 万元、289,704.13 万元、324,890.39 万元、**330,657.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8%、28.00%、23.15%、**20.87%**，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实力整体较强，回款情况均较为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客户类型、收入季节性波动、运营模式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1、4.51、4.57 和 4.83，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回款速度放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润德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其他多项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其他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因此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商誉金额合计为**19,283.27**万元。未来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4) 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32.56万元、8,691.62万元、8,146.67万元及**4,086.02**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产业园补贴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顺科技于2020年取得网络货运平台资质,开展网络货运业务。2020年及**2021年1-6月**,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地方政府的奖补标准计提扶持资金共计7,186.55万元、**5,665.26**万元,并冲减营业成本,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扶持资金**11,937.36**万元,计提应收扶持资金**914.45**万元。如果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财政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导致云顺科技无法持续取得运营相关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接受税务检查被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2021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飞升、智运天下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运天下”)、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飞升”)、智慧物联等分别接到上海、青岛两地税务稽查局下发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通知要求对上述主体涉税情况进行检查。2021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青岛飞升出具“青税稽一处[2021]125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关于纳税人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等相关规定,青岛飞升从供应商处善意取得的部分发票需做进项税额转出,被要求补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款合计168.88万元,以上税款不加征滞纳金。2021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智慧物联出具“青税稽三处[2021]96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的规定,智慧物联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39.33万元,全部调减增值税留底税额。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青税稽一处[2021]125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和《关于“青税稽三处[2021]96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海飞升、智运天下仍在接受税务主管机关检查。鉴于上海飞升、智运天下两家公司本次接受税务检查的原因与青岛飞升和智慧物联相同,该两家公司存在因该税务检查事项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6) 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将承担上述瑕疵所造成的罚款或损失,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 部分自有和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61**项,总面积为**1,605,798.34**平方米。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2**项、总建筑面积为**75,304.96**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总面积的约**0.88%**)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足额赔

偿全部损失。但是，上述瑕疵仍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屋共计 **622** 项，总建筑面积为 **6,954,196.52** 平方米。其中有 **401** 项、合计建筑面积 **4,297,811.0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37** 项、合计建筑面积 **1,408,772.9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房屋报建手续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16.46%**。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若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或出租方就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61.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561.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5,618.2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
	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莉: 张莉女士于 2020 年 8 月加入中金公司, 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拥有中国证监会保荐代表人牌照。张莉女士主要从事境内企业 IPO、并购重组等业务,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5)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383)IPO、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 IPO、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可转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603085)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詹斌: 詹斌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中金公司, 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拥有中国证监会保荐代表人牌照。詹斌先生主要从事境内企业 IPO、并购重组等业务，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同力水泥（00088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南投资集团公用事业板块重组项目、河南投资集团造纸板块改制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沈诗白：沈诗白女士于 2017 年加入中金公司，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沈诗白女士主要从事境内外企业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华润微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宁波海运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以及瑞声科技境外美元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丹、杨钧皓、邵永玉、尤珊珊、卫雅菲、孟竹、温宝琦。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码：PT2600030375），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编码：SCZ778，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通过珠海金镒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7%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8.26%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谭丽霞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董事、执行副总裁，并担任海尔集团重要子公司海尔金控的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

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日日顺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日日顺股份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日日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561.83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279,800.00	230,050.72
2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13,800.42	13,800.42
3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60.40	22,060.40
4	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	5,280.67	5,280.67
5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5,870.48	5,870.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

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7)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日日顺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日日顺股份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日日顺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38.66 万元、42,194.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6,397.44 万元、34,219.58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 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4、日日顺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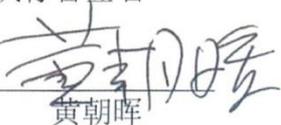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2021年12月27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1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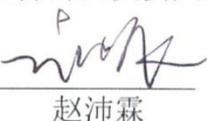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莉 詹斌

2021年12月27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诗舟

2021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供应链”、“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RS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9,056.44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贞超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青岛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66100

电话号码：0532-55777168

传真号码：0532-88936199

互联网网址：www.rrswl.com

电子信箱：rrszqb@haier.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无船承运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日日顺股份是中国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及场景物流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数字化的运营管理能力连接仓储资源、运力资源以及服务网点等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资源，搭建了覆盖全国、送装同步、到村入户的稀缺物流服务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从采购、工厂制造到终端消费者的全流程、多场景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能力，可根据众多企业客户在采购、生产制造、消费流通、用户服务等环节对于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服务的需求，通过对供应链方案设计及配套信息系统服务、方案迭代优化、订单管理、报关商检、运力服务、仓储网络布局、仓储管理服务、末端用户配送及安装、逆向物流等多项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依托空运、海运、铁路及多式联运在内的运输方式满足客户对于跨境供应链管理以及物流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在向终端消费者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互动及沟通进一步挖掘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协同合作方为用户提供覆盖居家、健身、出行等众多

场景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持续满足不断迭代的用户体验需求。根据罗戈研究的报告，按照 2020 年的收入，公司为中国第三大端到端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此外，公司也是当前市场上少有的具备覆盖采购、生产制造、线上线下流通渠道、跨境及末端用户场景服务的端到端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根据适用场景、服务内容的不同，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生态创新服务，具体如下：

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凭借覆盖供应链全流程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围绕客户在采购、生产制造、消费流通及服务交付环节对于物流、信息流、商流及资金流等方面的流程管理及优化的需求，对包括供应链方案规划设计及与之配套的信息系统服务、订单管理、代理订舱、报关商检、运力服务、仓储布局及管理、末端用户配送安装服务以及逆向物流等在内的服务进行一体化整合并生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及解决方案。

基础物流服务：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网络货运服务以及覆盖境内外的普通货运服务，即发行人以承运人的身份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责任，并通过互联网技术或线下运力供应商资源实现运力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网络货运服务以及覆盖境内外的普通货运服务。

生态创新服务：发行人主要围绕终端用户在居家场景的需求以及车主、司机在车后服务场景下的需求，通过对上游优质合作方的产品和服务资源进行整合，提供满足终端用户及司机、车队需求的定制化的增值产品及服务。

（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强调科技对于物流及供应链的赋能，在科技应用上实现多项突破。

1、建立起以数字化为基础的运营管理能力，优化作业流程、赋能业务参与方

公司搭建起以 OMS 订单管理系统为主线，集成了包括 WMS、WCS、TMS、CDK 在内的作业管理系统以及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并推出赋能客户、资源方及用户的 APP，将数字化、信息化贯穿于订单管理、仓储、运输、末端服务等核心环节，以加强对核心业务环节的业务数据及信息的实时采集，实现对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资源的动态优化，提升对作业质量的追踪和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落地执行水平和客户及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与此同时，发行人依托互联网、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持续迭代资源整合能力，为资源方提供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以运力调度为例，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搭建网络货运业务，将以往分散的货物运输需求、零散的社会运力资源进行整合，简化传统运力服务的交易链条，并基于系统数据算法对货源信息、运力资源进行分析，合理调度运力资源、优化运输路由，赋能司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

此外，供应链运营管理系统加载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监控，生成不同作业环节的智能决策以及可视化的报表，为公司的作业流程、资源配置的优化提供了数据洞察建议，有效加强供应链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供应链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2、加大科技创新在供应链领域的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作业能力

公司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不断对物流装备及设施进行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并使之与系统软件进行集成，以此提高作业数据实时采集及处理的效率，并在不同作业环节生成智能决策，打造在仓储、运输、末端送装等环节的自动化及智能化作业能力，实现不同作业环节之间的高效衔接及协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运行首个大件智能无人仓（日日顺物流即墨仓），该智能无人仓应用全景智能扫描站、关节机器人、龙门拣选机器人等多项定制智能设备，并采用 5G 和视觉识别、智能控制算法等人工智能技术，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每日自动进出库大件商品超过 2 万件的能力。日日顺物流即墨仓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极大提升仓储作业效率，为智慧物流的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并根据规划需求，依托智能仓成功示范样本向其他仓储设施进行推广复制，目前已初步构建起了辐射全国核心城市的智能物流枢纽。同时，公司也结合客户对于仓储智能化的个性化需求，对外输出先进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以此加速以人工化、机械化为特点的传统仓储管理向以自动化、智能化为特点的智慧物流仓储管理发展，持续赋能仓储作业效率及能力，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运营管理水平。

3、打造产学研一体研发体系，实现研究成果有效转化

公司以自主研发作为科技创新的立足点，并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力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并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在物流供应链领域深耕数载以及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信

息技术应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在过往的发展中，公司已形成了包括订单优化管理、仓储管理、运力调度、智能路由规划以及智能装备在内的超过 20 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超过 40 套核心信息系统，覆盖订单管理、订单匹配、仓储管理、运输管理、末端用户送装服务等供应链核心业务环节，基本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贯穿于供应链服务的核心业务环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 **176** 项软件著作权，**31** 项专利。

公司在物流科技领域的领先实力得到认可，作为科技部首个“智慧物流领域”国家级重点专项“智慧物流管理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知名高校及技术领先企业，通过对物流及供应链共性关键技术进行攻坚，旨在解决移动互联环境下物流生态链多目标多维度动态主动供需匹配规划，特别是在多式联运、互联工厂端到端物流和城乡共同配送三类典型复杂场景下的供需匹配辨识、预测和规划方法，提高了供应链管理效率。

公司中德智慧物流园区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专项（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项目。公司将在中德智慧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先进智能线边仓和智能成品仓等智慧物流配套设施，并落地包括 5G 机器视觉、5G+3D 扫描建模、5G 巡检机器人、AGV 集群调度在内的八类 5G 应用场景，旨在利用 5G 具有的高连接速率、超低网络延时、海量终端接入、高可靠性等优点实现海量数据采集及分析，以支撑制造资源的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以此打造设备智能、管理智能、服务智能的综合创新物流园区。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及创新力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中国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运用物联网、云计算、机器学习、大数据前沿信息技术的研发项目，使公司持续保持在物流及供应链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对公司科研体系形成提供了有效支持。此外，公司联合行业权威机构中国物流学会举办日日顺创客训练营，通过为高校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实训机会”，加快培养多层次的供应链人才。创客训练营目前已累计输出包括自动化、智能优化算法、视觉检测等前沿技术在供应链管理服务节点的运用在内的相关创新课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业务发展提供了动力。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1,516.49	1,128,930.85	1,042,975.12	937,49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70,229.91	651,423.47	611,557.23	596,15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7%	29.12%	21.82%	22.54%
营业收入(万元)	792,352.84	1,403,622.64	1,034,643.58	958,666.40
净利润(万元)	21,347.49	43,130.97	24,927.65	22,3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20,304.60	42,194.14	27,338.66	22,47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048.23	34,219.58	16,397.44	24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38	0.7145	0.4580	0.3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38	0.7145	0.4580	0.3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6.66%	4.53%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42,352.45	78,368.57	-26,648.02	19,141.46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0.90%	1.02%	1.29%	1.23%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是物流行业在用户及消费需求分层、产业升级、渠道变革环境下的升级迭代发展的更为先进及高级的行业。目前，供应链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客户需求日益复杂，新技术与新模式持续迭代，驱动行业持续创新发展。

未来，公司如果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服务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公司对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业态创新方向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630,866.45万元、706,537.52万元、801,184.61万元和426,509.64万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65.81%、68.29%、57.08% 和 **53.83%**，其中，公司来自关联方海尔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48%、42.03%、33.13% 和 **32.74%**；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29.77%、44.99%、41.48% 和 **42.28%**。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关联方阿里系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7%、20.42%、15.80% 和 **14.83%**；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21.03%、22.57%、21.36% 和 **20.89%**。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关联方业务，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呈现下降趋势，但业务占比仍然相对较高。

公司与海尔系客户以及阿里系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建立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受公司业务扩张速度的影响，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与海尔系客户及阿里系客户较大规模合作的情形。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内部决策程序，但相关决策程序可能无法被有效执行，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海尔系客户或者阿里系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服务能力、交付质量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向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下行的风险

物流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物流行业在用户及消费需求分层、产业升级、渠道变革环境下发展的高级阶段**，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到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波动、国际政治环境愈发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会阶段性地影响**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新零售及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的驱动的供应链服务需求增长。若未来由于上述因素对供应链服务行业的推动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

(2) 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参与企业较多，包括专注于大件消费品领域的电商平台以及家电品牌的自建供应链公司如京东物流、苏宁物流，也包括众多具备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物流企业，上述综合性物流企业不断建设其在供应链方面的服务能力，

并逐步向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转型，该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对同质化，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目前，相关企业依托自身在不同领域的传统优势，持续进入或拓展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和综合物流服务商等合作伙伴的能力，为其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情形。随着市场环境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排除该类部分客户未来在业务上延展到公司所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的可能性，从而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完善产品类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物流资源获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其仓储资源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运力资源、网点服务资源主要通过采购第三方车队、司机、网点的服务获得。

在仓储方面，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合同到期、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在运力、服务网点与服务师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合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若相关供应商放弃与公司的继续合作，或相关供应商由于资质、场地等其他内部、外部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向客户正常提供服务。

此外，尽管目前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的资源对公司均不具有稀缺性，若未来情况发生变化，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变为卖方市场，或公司寻找和维持相关资源方的能力严重下滑，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持续获得仓储、运输和网点服务资源，并导致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陷入困难，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运力、服务资源主要通过向第三方采购获得。公司与供应商就车辆运输货物、服务人员上门服务等签订了协议,约定了责任和义务。在第三方采购模式下可能存在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延误、损毁或丢失承运物品等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情形导致客户索赔,并影响公司的声誉及与客户的关系。此外,因公司自身管理运营或供应商原因导致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或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可能因此承担赔偿客户损失的风险,若赔偿金额较大且公司无法向供应商或保险机构追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有效支持业务发展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平台化运营模式的基础,公司的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实现对订单、仓储、运输等业务流程及环节的全面覆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不断提高。一方面,若公司不能有效的扩展原有设备及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系统灾备程序及方案,但依然可能受到设备故障、黑客攻击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相关事件导致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影响公司客户的服务体验,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

(6) 仓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运营和意外灾害风险

仓储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之一。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发行人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操作作业的节点也不断复杂。虽然公司针对仓储作业流程及运输服务流程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购买商业保险尽可能防范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但是在仓库的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发行人不能对仓库实施有效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发生水灾、临近仓库起火造成火灾等意外灾害,可能导致货物丢失、毁损等,尽管公司可以向保险公司或责任方追偿,但存在因保险期间、保险赔付额、诉讼进程等影响而导致不能及时或足额赔付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导致违反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正在或计划实施多项自建仓库项目,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发行人可能受到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的处罚。

(7) 人才流失或未能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基于“人单合一”的管理文化，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实施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随着公司在家电、家居、出行、健身等行业的拓展，如果不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吸引或培养足够的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亦或关键人员离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发展。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及世界各地均出台了隔离、出行限制、居家办公等政策，部分生产设施和工厂临时关闭。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政策，实施了包括临时停工、居家办公在内的措施。同时，相关政策对人员和车辆流动进行了限制，导致公司部分供应链服务无法正常开展。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降低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拟用于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自营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升级公司现有仓储网络及能力、提升网络化协同运输管控能力，发力更多场景物流服务，促进以数字化及科技化赋能供应链管理服务战略发展，落实场景物流生态战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系统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中日日顺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丰富业务体系，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不断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行业市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74**家境内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场景和业务领域，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集团组织架构。但是，布局的扩张对各子公司工作的协同性、严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本次发行前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56.4009%**的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69,498.09**万元、**289,704.13**万元、**324,890.39**万元、**330,657.1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8%**、**28.00%**、**23.15%**、**20.91%**，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实力整体较强，回款情况均较为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客户类型、收入季节性波动、运营模式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1**、**4.51**、**4.57**和**4.83**，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回款速度放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况

带来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富润德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其他多项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后续，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其他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04%、2.72%、5.40%和**2.43%**。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此外，尽管目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的预测已谨慎考虑了上述因素，但是否能够如期达到预期收益水平仍然面临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因此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商誉金额合计为**19,283.27**万元。未来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业务拓展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32.56万元、8,691.62万元、8,146.67万元及**4,086.02**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产业园补贴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顺科技于2020年取得网络货运平台资质，开展网络货运业务。2020年及2021年1-6月，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按照地方政府的奖补标准计提扶持资金共计

7,186.55 万元、5,665.26 万元，并冲减营业成本，相关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顺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收到扶持资金 11,937.36 万元，计提应收扶持资金 914.45 万元。如果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财政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导致云顺科技无法持续取得运营相关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接受税务检查被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飞升、智运天下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运天下”）、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飞升”）、智慧物联等分别接到上海、青岛两地税务稽查局下发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通知要求对上述主体涉税情况进行检查。2021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青岛飞升出具“青税稽一处[2021]125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等相关规定，青岛飞升从供应商处善意取得的部分发票需做进项税额转出，被要求补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款合计 168.88 万元，以上税款不加征滞纳金。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智慧物联出具“青税稽三处[2021]96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的规定，智慧物联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39.33 万元，全部调减增值税留底税额。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青税稽一处[2021]125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和《关于“青税稽三处[2021]96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海飞升、智运天下仍在接受税务主管机关检查。鉴于上海飞升、智运天下两家公司本次接受税务检查的原因与青岛飞升和智慧物联相同，该两家公司存在因该税务检查事项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将承担上述瑕疵所造成的罚款或损失，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部分自有和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61** 项，总面积为 **1,605,798.34** 平方米。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项、总建筑面积为 75,304.96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总面积的约 **0.88%**）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由于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足额赔偿全部损失。但是，上述瑕疵仍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屋共计 **622** 项，总建筑面积为 **6,954,196.52** 平方米。其中有 **401** 项、合计建筑面积 **4,297,811.0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中，有 **137** 项、合计建筑面积 **1,408,772.9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也未能提供房屋报建手续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16.46%**。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若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或出租方就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行政处罚风险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共受到**62**项行政处罚，其中单笔处罚金额超过1万元及以上的**16**项合计**256.62**万元，单笔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的**46**项合计**5.83**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若未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能严格遵守或妥善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则可能导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4) 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 12 项尚未结案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在该等诉讼中，除其中一项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被告外，其余案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作为原告诉请对方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或赔偿责任，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赔偿或履行特定义务的情形。

就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若判决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轻微影响，但不会因该项诉讼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大，若发行人不能在相关诉讼或仲裁中胜诉，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济利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 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相关风险

2018 年 6 月，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为公司相关股东设置了增资限制和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决定权、董事委派权、分红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2020 年 7 月，公司和相关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安排。

2021 年 4 月，公司及/或其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特殊安排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特殊安排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1）《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认不存在关于《补充协议》履行的纠纷和争议；（2）若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撤回、失效、否决，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完全效力；（3）尽管有前述，即使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被恢复，发行人不作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一方，不再是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对应的义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日日顺上海承担。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情况”

披露的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被终止、撤回、失效、否决的，则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将被恢复，届时发行人部分股东可获得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61.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561.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5,618.2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
	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岳东、黄勇	刘天舒	王玉亭、陈杨铭、殷凯健、彭凌凡、张峻豪、战海明、王敏轻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岳东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¹	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注 1：接任保荐代表人。

2、招商证券黄勇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二) 项目协办人刘天舒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无	无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17%),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招商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57%股份。保荐机构实际享有的发行人权益比例很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561.83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

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279,800.00	230,050.72
2	仓储设备智能化项目	13,800.42	13,800.42
3	物流信息系统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60.40	22,060.40
4	最后一公里网络触点建设项目	5,280.67	5,280.67
5	自营运力提升项目	5,870.48	5,870.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4)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5)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或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

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承诺及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日日顺供应链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后日日顺供应链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日日顺供应链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38.66 万元、42,194.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6,397.44 万元、34,219.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4、日日顺供应链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岳东、黄勇

项目协办人：刘天舒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玉亭、陈杨铭、殷凯健、彭凌凡、张峻豪、战海明、王敏轻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日日顺供应链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日日顺供应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日日顺供应链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刘天舒 刘天舒

保荐代表人

签名:岳东 岳东

签名:黄勇 黄勇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